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

上訴人 邱立順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19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71、7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邱立順有其事實欄所載與王均凱、李嘉容（以上2人均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及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綽號「麥可」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被害人盧櫻方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於理由內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1 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且已審酌上訴
02 人雖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惟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未依調解
03 筆錄內容按期給付款項予被害人之情形，經核既未逾越法定
04 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05 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又本院為
06 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當事
07 人原則上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據以指摘原
08 判決違法。上訴意旨謂其依調解筆錄內容未按期給付之6期
09 款項共新臺幣3萬元，已於112年1月18日給付予被害人，請
10 求量處有期徒刑6月云云，係在第三審主張新事實，依上述
11 說明，本院無從審酌。上訴意旨或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12 行使，漫事爭論，或提出新事實，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3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
14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回。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
15 法，本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其請求量處上開徒刑，自
16 非本院所得審酌，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0 法官 林恆吉

21 法官 江翠萍

22 法官 侯廷昌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朱宮瑩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